

金融卡、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時，該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當您的金融卡、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時，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銀行，或是向銀行指定的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發卡銀行會和您核對最後一筆刷卡或提領紀錄，這個手續可能要繳交掛失手續費（不得逾新臺幣 200 元；發卡銀行得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，但應明定於契約）。

有些銀行認為有必要時，會在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天內通知持卡人，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資料補行通知銀行。